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文件

横环发〔2026〕4号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关于榆林市横山区鸿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新建 120 万吨油气开采废物综合利用处 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榆林市横山区鸿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建 120 万吨油气开采废物综合利用处  
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文件  
通过专家组评审，结合项目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经研究，  
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榆林市横山区城关街道办事处王圪堵  
村，对钻井废物岩屑及泥浆、煤矿工业污水处理污泥、脱硫  
石膏等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生产各类免烧砖产品，处置



规模为 120 万吨/年。总投资为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7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9%。

二、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该项目已在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我局未收到任何意见和建议。经局务会研究，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你公司应在建设及生产运行管理过程中，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遵循以下污染防治要求：

（一）施工期加强施工现场环境管理，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治理要求；临时堆放的土石方采取压实、覆盖及适时洒水等有效的抑尘措施；运输车辆采用篷布苫盖，防止物料散落，并限制车速；遇大风天气时，禁止进行土方等扬尘类施工作业。

（二）运行期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脱硫石膏置于封闭棚内，采取洒水降尘措施，装卸及上料在车间内进行，严禁露天堆放；搅拌机设置在封闭生产车间内，采用湿法作业，搅拌粉尘收集后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筒仓粉尘经仓顶配套设置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自带排气口达标排放；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厂区及进厂道路定期清扫、洒水抑尘，有效



控制扬尘污染。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物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免烧砖养护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养护工序；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用于绿化及洒水抑尘；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管理与维护，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在环境声敏感区域降低车速，禁止鸣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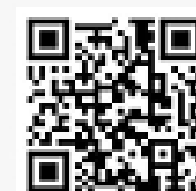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进行规范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落实项目厂区的防渗措施，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同时加强生产设施的运行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环境保护措施，确保达到环保要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你公司须在项目正式投运前取得排



污许可相关手续。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该项目须接受横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

抄 送: 本局各领导,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2026年2月6日印发

---

